

112年11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2737523號函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	91年4月30日	台財融(三)字第0910017055號函	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或以不良債權折價抵繳合資公司股款之折價損失，其尚未攤提之金額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。
財政部	91年6月5日	台財融(三)字第0910025725號函	不良債權係以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現股設質或集保股票設質為擔保，辦理質權移轉變更時，均得由資產管理公司持債權轉讓之公告逕行辦理，無需債務人或設質股票提供人之同意與會同出具印鑑辦理。
財政部	92年6月9日	台財融(三)字第0923000481號函	信用合作社超過二年之逾期放款，經催收仍未收回者，扣除預估可以收回金額後應即轉銷呆帳，按季將轉銷呆帳情形陳報縣市政府等規定。